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22-077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大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安森”或“公司”）股份9,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的大股东“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资本瑞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资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2年11月23日-2023年2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2年11月3日-2023年2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梅安森股份，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645,11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且保证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收到长城资管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资本瑞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70,000	5.1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因资管计划运作安排。

2、减持股份来源：长城资管于2022年4月29日通过协议转让持有公司股份9,770,000股。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645,11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且保证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4、减持期间：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2年11月23日-2023年2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2年11月3日-2023年2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梅安森股份。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与保证，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变化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督促上述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日